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助申請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申請日期：111年08月31日

申請類別	承接府單位或財團法人機關補助辦理之專業實務課程計畫者				
申請人簽章	《請申請人務必簽章》 張佩婷	職稱	助理教授	單位	休閒事業管理系
計畫案名稱	110 就業服務計畫				
送審資料	《送審資料不全者不予獎助》 1.計畫核定補助公文影本 2.計畫核定經費表影本 3.計畫成果報告(膠裝本)				
改善教學成果 (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)					
獲補助金額	補助款(欄位不足，請自行增加)			校內配合款	
	補助單位		金額	金額	
	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		82528	0	
	合計		82528	0	
	系科		業經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審查通過。 系主任簽章：邱豐傑		
院、中心		業經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、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。 院長、中心主任簽章：林文			
教務處		業經改善教學審核小組審查結果：評定等第： <u>良好</u> 林益彰 116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：林帥月			校長 羅清水
人事室		人事室主任 許泰益			
校教評會		業經校教評會審議，審議結果詳會議紀錄暨相關附件。			
會計室		會計主任 黃啓芳			

註：1.請將附件欄位所列之資料檢附於9月1日前送所屬教學單位審核。

2.經所屬教學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請教師將申請表、評分表及相關附件電子檔寄至系助理電子信箱，由系上統一彙整燒錄光碟送至教務處。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案

切 結 書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31 日

申請人姓名	張佩婷	申請教師 所屬系科	休閒事業管理系
申請類別	改 7 類-承接府單位或財團法人機關補助辦理之專業實務課程計畫者		
申請案名稱	110 就業服務計畫		

茲切結保證本人張佩婷於 111 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相關內容，下列所述事項屬實：

- 一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，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，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，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。
- 二、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資之情事。
- 三、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、訴訟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教務處

申請人簽章：



(請簽名蓋章)

註：請於申請時，一併檢附本切結書，未檢附者，不予受理。